

从“场域-惯习”论视角来理解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

王梓^①

[摘要] 法国学者皮埃尔·布迪厄是当代国际知名的社会学家。“场域-惯习”论是其社会学理论的精华部分，而其中“场域”和“惯习”两个概念则是该理论的核心。在“场域”和“惯习”的双向作用下，该理论能使我们更明晰的理解社会学中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

[关键词] 布迪厄 场域 惯习 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

在社会学中一直有个被讨论的话题：如何理解微观的个体行动与宏观的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中，精细的描述了“场域”、“惯习”及二者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该理论的辩证的角度出发，可以看到，场域和惯习在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之间起到了一种中介作用，即受惯习影响的个体行动通过场域与社会结构发生着交互作用的关系。“场域-惯习”论能使我们更好的理解这一问题。

一、场域

“场域”是布迪厄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该概念是由于布迪厄借用了物理学中的“磁场”概念，并结合现代社会被高度分化的事实所提出的。到底什么是场域呢？布迪厄给出了自己的解释：“在高度分化的社会里，社会世界是由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社会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逻辑和必然性的客观关系的空间，而这些小世界自身特有的逻辑和必然性也不可化约成支配其他场域运作的那些逻辑和必然性。”^[1] 布迪厄认为，各种不同的“社会小世界”就是各种“社会小场域”。场域是复杂的，类别也是多样的，例如有政治场域、哲学场域、宗教场域、经济场域等。而整个社会则作为一个“大场域”而存在，这个“大场域”就是由各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社会小场域”所构成的。各种社会小场域相互独立，在其场域的内部有其各自行动的规范和制度，

^① **【作者简介】** 王梓（1986—），男，湖北咸宁人，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社会学硕士研究生

而各种社会小场域互相联系又构成社会这个“大场域”。

关于场域的特性布迪厄曾从多种角度给出了他的答案。第一，场域是一种复杂性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空间。场域不是自然空间，也不等同于简单的世人所说的领域，而是一种社会空间，是抽象的概念。在布迪厄的社会学研究中，场域常常指是不同的场所，形象的说，场域就是现代社会世界这个大场域高度分化以后所产生出来的一个个“社会小世界”，每个“社会小世界”就是每个不同的子场域，如经济场域、宗教场域、学术场域、政治场域等。这些相对独立的子场域经过客观的联系又组成了社会这个大场域。场域的相对独立性表现为不同的场域具有不同的“逻辑和必然性”即“每一个子场域都具有自身的逻辑、规则和常规”。

^[1] 第二，场域是一种由客观性关系所构成的网络。布迪厄认为场域是一种关系性的概念，在他所认为的，正是由于从关系的角度出发来思考问题的这种模式引发了场域概念的提出。“从分析的角度看，一个场域可以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者一个构型。”^[1] 在他看来，独立于个人意识和意志之外存在的客观关系就是场域。第三，场域是一个永恒充斥着斗争的空间。在布迪厄看来，场域绝不是静止不动的空间，而正因为场域中存在着各种积极活动的力量，使得它们之间不停的争斗，这种类似于“博弈”的争斗在场域中从未停歇过，结果也使得场域充满了活力。布迪厄还指出：“作为一种场域的一般社会空间，一方面是一种力量的场域，而这些力量是参与到场域中去的行动者所必须具备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斗争的场域，就是在这种斗争场域中，所有的行动者相互遭遇，而且，他们依据在力的场域结构中占据的不同地位而使用不同的斗争手段并具有不同的斗争目的。与此同时，这些行动者也为保持或改造场域的结构而分别贡献他们的力量。”^{[2][P514]}

对场域理解还有一个复杂的问题，就是场域边界的界定。既然场域是相对独立的，那它们之间就应该是有边界的。但这种边界的界定又绝对是困难的，就连布迪厄本人都表示“场域的界限问题是一个非常难以回答的问题”，确定场域的疆界“不容许任何先验的回答”^[1]。如果非要从理论上确立一条划定场域界限的原则，只能说“场域的界限位于场域效果停止作用的地方”。^[1]

二、惯习

布迪厄在《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一书中提出了“惯习”概念，并把它与传统的“习惯”概念进行相比，赋予了惯习许多新的特性。虽然习惯和惯习都体现出历史因素在人的身体中的沉淀。但习惯一般来说是人们对过去或现在的某种生活方式或观念的接受与内化，而且习惯更多的是一种被动的适应和重复，而惯习则有一种特殊的生成性，它是身体行动的倾向。惯习能够通过比对当时的社会事实，来调整已有的惯习结构和倾向，还能够能动地建构实践的对象。所以惯习本质上是一种实践可发生的技艺、技能，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理解它，并且只能藉以双向的解释循环而非机械论才能认识它。

综合布迪厄的阐述，我们可以理解到“惯习”丰富的内涵。第一，惯习是个人活动、社会语境与历史条件具体作用下而形成的行为方式、生存方式和持久性的禀性。“惯习按照历史产生的图式产生个人和集体的，因而是历史的实践活动。”^{[3][P83]} 布迪厄认为，惯习是和行动者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环境、经验及其长期的精神心理状态密切相关的持久的可转移的秉性系统。^② 第二，惯习是一种物质外在和精神内在的统一集合。布迪厄认为，惯习不仅包括个人的着装风格、饮食习惯、说话口音、行为举止等物质性的外在因素，而且还包含着人的性格、气质、性情等心理及精神因素。惯习就是个体生存过程中物质外在和精神内在形态的能动结合。第三，惯习是一种在实践中充分创造的能力。在这一实践过程中，个人依据其已有惯习，充分调动并发挥其综合能力，利用种种可能因素，来求得更好的社会发展空间。第四，惯习是一种开放性、能动性的生成过程。“惯习是通过后天努力获得的具有动态性的体系，它能够根据特定的环境进行有目的地调节，而且是这些习性产生了与那些环境而不是其他环境相一致的所有思想、所有观念和所有行动。”^{[4][P430]} 布迪厄还指出：惯习“是一个开放的性情倾向系统，不断地随经验而变，从而在这些经验的影响下不断的强化，或者调整自己的结构。它是稳定持久的，但不是永远不变的”。^[1]

^② 例如，一个出身在国家官员家庭中的孩子，因其从小在家庭中所受的政治熏陶，其在未来的人生路上也会倾向于对政治感兴趣，其职业的选择也会受到家庭政治教育的影响。

三、场域和惯习的关系

布迪厄的社会学思想中，客观性的场域和主观性的惯习是密不可分的，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场域与惯习之间关系的内涵。第一，场域和惯习是相辅相成的彼此存在。场域是包含着惯习的场域，抛开惯习谈场域是没意义的；惯习是依附于场域的惯习，脱离开场域的惯习也是不存在的。第二，在场域的内部，惯习和场域有着本体论契合的关系。布迪厄认为，社会的本质就是双重存在的，既存在于社会结构中，也存在于身体中，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也同时发生于这一二重结构中。因此，仅是根据某一方面而尝试着去阐释社会比如会破坏社会本身所固有的意义。而场域和惯习就有着这种“本体论对应关系”，惯习作为非设定性、模糊性的倾向一旦置于符合它的场域结构时，便能迅速识别并根据场域的利益要求生产出各种“合情合理”的行动，这也正是布迪厄的实践逻辑的逻辑所在。^[5]第三，惯习在陌生场域中会产生“不合拍”的现象。不同类型的场域中有不同的惯习，惯习只有在自己的依赖的场域中才能感到“自由”，如果把此场域的惯习随意“移植”到彼场域中，则会出现惯习因“水土不服”而产生的“不合拍”的现象。这种“不合拍”的现象分为两种：一种是“横向的不合拍”，一种是“纵向的不合拍”。例如，在客观世界发生剧烈、快速变革的时候，就很容易使人的惯习发生第一种情况，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有些人无法赶上变革的步伐，适应不了变革的场域，还在按照变革前的惯习来指导自己的生活。后者的情况，类似于一个人从一个国家移民到一个与原属国有很大不同的国家生活，由此而带来的生活不便，无所适从的现象。第四，场域和惯习是双向建构的动态关系。场域塑造着惯习，惯习是场域内在的属性和人身体上的体现，是外在结构的内在化。场域的内容、结构都会影响、形塑着人身体中的禀赋。惯习赋予场域价值和意义。惯习的内化的结构也可以通过构建场域实现外化，惯习是一种根植于身体当中的具有潜在的、前反思性的能力。

“场域与惯习之间不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而是一种通过‘实践’为中介的‘生成’或‘建构’的动态关系”^[1]，因此唯有将二者置于关系论的双向的动态建构关系中才能理解它们的内涵，也才能把握“场域—惯习”论工具去挖掘“社会世界中那些隐藏最深的结构”，探析那些结构的转化机制。

四、“场域—惯习”论视角下的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

个体行动是微观的、主观的、具体的，而社会结构是宏观的、客观的、抽象的。如何将微观的个体与宏观的社会联系起来，这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难题即如何解决主客观二元对立。在此必须说明的是，布迪厄终其一生都将消解主客观二元对立作为他的治学目标。布迪厄由此创建了“建构的结构主义”这一独特的思想风格，这一理论研究的新思想精炼地概括了他的终极目标，此概念中的前半部分强调了其理论的主观取向，即行动者对于文化现象和社会不是无动于衷、无能为力的，而是以具体的思想、能力和行动，参与了建构过程，在此处布迪厄超越了结构主义；而此概念的后半部分则强调了其理论的客观取向，即个体在社会活动中，不可能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受客观的、外在的、既定的超个体因素的制约，在这里布迪厄超越了现象学。

在传统社会学中，个体和结构是对立的两极，主观与客观也同样是对立的两极，这两对范畴同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即个体被主观化，结构被客观化。布迪厄的“场域—惯习”理论就是对这种对立的超越。场域整体上是结构的，但又不完全是客观的，其中包含着主观的成分；惯习则是个体的，但又不完全是主观的，其中还有客观的介入。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共同存在于场域中，并且又共同存在于惯习中，因此这两者在场域与惯习的共同作用下被融合起来。换个角度看，惯习也具有客观性，正是客观性将场域和惯习统一起来，即把结构的和个体的统一起来；另外场域和惯习又都具有主观的一面，主观性也和客观性一样将场域和惯习即宏观结构与微观个体联系在一起。在布迪厄看来，场域作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世界，是联结微观个体与宏观社会的中介，社会学则应该以场域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场域”而达到认识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布迪厄的这一思想具有“中层理论”的特

征，一方面可以避免“宏观主义者”冗长繁琐的“宏大叙事”，另一方面则可尽力克服“微观主义者”的只注重细节不注重整体的偏狭。因此，通过场域来认识社会中的个体行动和社会整体结构是可行的。

场域与惯习的这种紧密结合、密不可分的关系，使得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主观与客观这些传统的具有对立色彩的概念更加接近，更加减少了它们间的天然对立性。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关系。在此理论

中,场域是一种客观的关系系统,活动于其中的行动者是有意识、有知觉、存在精神属性的人,他们身上既有社会化而铸造的社会性,又有个体能动性所带来的个体性,而惯习则将这二者统一了起来,成为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之间连接的桥梁。在“场域—惯习”理论的视角下,我们可以更明晰的理解个体行动与社会结构的惯习。

参考文献

- ^[1] 转引自毕天云. 布迪厄的“场域——惯习”论[J]. 学术探索, 2004, (1) .
- ^[2] 高宣扬. 当代法国思想五十年(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3] 布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4] 薛晓源, 曹荣湘主编. 全球化与文化资本[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5] 转引自郭海青. 试述布迪厄关系主义视角下的场域惯习理论[J].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5) .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